

敦品中學

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第 3-6 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職務及名額：

(一) 職務：約用心理師

(二) 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得於當(114 年度)結束前考核錄取人員工作表現，符合標準者經報請同意後得予以續任；惟甄試結果，本校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進用時得從缺。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 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三) 須具備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

(四) 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獲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五)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及研究能力尤佳。

(六) 曾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進用。

三、工作地點：敦品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四、直接工作內容：

(一) 評估/衡鑑：運用會談、行為觀察、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並整合廣泛訊息，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治療建議，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二) 輔導/諮商/心理治療：依本校三級輔導制度，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運用心理學方法協助個案自我支持及對自身之瞭解，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進行危機介入、行為修正、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

(三) 講座/授課/宣導：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

(四) 紀錄/報告撰寫：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並管理檔案。

(五) 教育訓練：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

五、間接工作內容，包括制定安排處遇、檢核處遇品質與協助辦理處室內行政業務，說明如下：

(一) 制定安排處遇：綜整個案觸法類型、生命重大事件狀況、家庭關係、在校適應與學習表現，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並規劃處遇場地、師資資源、心理與社會工作(三級輔導)處遇之形式及期程，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

(二) 檢核處遇品質：

1. 確保資料完整與正確性：各項處遇資料應正確，並依據各項法規函令辦理，以及處遇安排須確保個案處遇內容、目標與師資及個案需求與特性相符，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

2. 落實處遇品質：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機關需檢核處遇頻率、有無落實個案紀錄與相關表件、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並適時調整。此外，師資與學生之系統網絡人員(教輔小組、特教教師、心社人員、法院、社政單位等)應定期討論服務情形並提供諮詢，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

3. 出席機關各項會議：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參與相關會議，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認知及行為，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社區社會資源連結，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包括出席個案會議(例如：教輔小組會議、自殺防治會議、轉校評估會議等)、個案研討會或個案轉銜會議，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

(三) 協助辦理處室內行政業務：配合單位主管之分工，從事各項輔導相關行政工作，並出席處室會議，接受辦理之行政事項督導考核。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梯次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三	114/5/28 9:00-11:00	114/5/28 13:30
四	114/6/27 9:00-11:00	114/6/27 13:30
五	114/7/17 9:00-11:00	114/7/17 13:30

六	114/8/21 9:00-11:00	114/8/21 13:3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若遇缺額補滿即不辦理後續甄選。 2. 當日上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報名時間不予入校，報名當日下午考試。 3. 應於各梯次考試前 30 分鐘進校報到(報到時間：13：00 前入校)，逾時未入校區取消應試資格，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以備核對。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tyr.moj.gov.tw/>)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使用。
- (二) 如有工作內容及應徵表件相關疑義者，請洽本校輔導處輔導組長，聯絡電話：03-3253152 分機 199。

七、應繳下列文件：

- (一) 甄試報名表 1 份(附件 A-1)：應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含正、反兩面)。
- (二) 最高學經歷證書影本。
- (三) 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 (四) 退伍證件(無則免附)。
- (五) 與兒童、青少年、學校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 (六) 與兒童、青少年、學校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 (七) 刑案紀錄查詢同意書，附件 A-4。
- (八) 諮商服務計畫書(1000 字以上，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4」)，請具體說明在少年矯正學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未來工作方向及對觸法少年之瞭解或輔導經驗等，若有危機處理或兒少保護等特殊經驗，也可敘明。

八、甄選注意事項

- (一) 甄選方式(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1. 諮商演練(有個案)10 分鐘。
 2. 口試 15 分鐘(口試內容含諮商專業及行政專業)。
- (二) 甄試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三) 甄試日期與時間：詳見上表。

(四) 參加面試當日，請憑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供查驗。(請攜帶雙證件以換證入校及面試查驗)

(五) 甄選成績：

成績相同時，以下列情形依序優先錄取：

1. 具有偏差行為少年、曝險少年、觸法少年相關服務經驗者。
2. 服務年資較長者。

(六) 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單於面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www.tyr.moj.gov.tw/>) 電子公布欄。

九、資格審查：經報名當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當場通知面試

十、錄取人員進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 本案錄取人員將由本校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手續，並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錄取人員經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二) 本次錄取人員進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進用原因消滅為止。如因進用原因消滅、進用期限屆滿或遇制度改變時應予解約，不得異議。當(114)年底經考核符合標準者經報請同意後得予以續任。

(三) 候用人員於職務出缺時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工作日中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均予註銷進用資格，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經通知進用者，即自動喪失候用資格。

(四) 約用人員於機關進用時應簽訂契約，契約期間為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契約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得隨時解約；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不得異議。

十一、薪資核定標準：

(一) 本案約用人員工作酬金依「114 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辦理給薪及晉薪。

- (二) 如業務需要且經機關核准須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 (三)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附則：

- (一) 如有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 (二) 經錄取且公告者，需在報到日二周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如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聯絡電話：03-3253152 分機 212。